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2480號

聲 請 人 王怡尊

相 對 人 張其元

林上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兩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2樓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
01 止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04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022480號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2年6月30日	4,030,000元	112年12月31日	113年8月2日	CH0000000
002	112年6月30日	4,340,000元	112年12月31日	113年8月2日	CH0000000